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,635,513.16元，扣减2020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3,661,998.35元，加上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-60,116,955.70元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6,143,440.89元。

鉴于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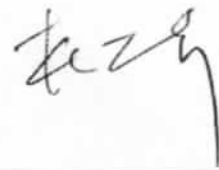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